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3輪)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bh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下載使用(請以A4格式列印送件)。

二、報名時間如下：

(一) 代理教師(報名地點：2樓人事室)

招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9日至 114年7月17日止	114年7月4日(五)上午	同左
第2次招考	同上	114年7月4日(五)下午	同左
第3次	同上	114年7月7日(一) 每日時間如下：皆是上午	同左
第3次 以後招考	同上	114年7月8日(二) 每日時間如下：皆是上午	同左

一、報名時間為上午8：00-10：00。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0：00。放榜：甄選當日20時前。
報名時間為下午12：00-13：30。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4：00。放榜：甄選當日20時前。
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費用：無。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1名	由學校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實缺1名
專輔代理教師	1名	由學校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實缺1名
備註	*上列缺額依各甄選類別錄取分數高低自行選擇。 *上列缺額如有增額錄取，由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以此類推)之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錄取之。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缺額補滿則不再辦理後續甄選。至於是否辦理甄選、缺額增減及其他訊息，請屆時參考本校網頁發布之補充說明。
- 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所遺缺額得優先由聘期較短錄取者調整遞補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1月31日止(如本校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如遇留職停薪人員或商借教師提前復職，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錄取後被查覺者，由

教評會決議解聘)。

3、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二)報名資格:依報考類別報名。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如下:

1、國小代理教師(含幼兒園):

第1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次別	: 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3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資格三擇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二、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五)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114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四)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五)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甄試錄取人員於代理聘期存續期間,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赴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學位,亦不得另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一)現場資格審核並繳交證件:(代理教師):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留存本校並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影本須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 2、簡要自傳（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 4、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報名第1次者請檢附，報名第2次之後招考的無須檢附）
-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
- 8、委託書（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 9、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10、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11、甄試證（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12、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八）。
- 1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現場資格審核並繳交證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留存本校並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 2、簡要自傳（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資格證明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
- 6、委託書（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 7、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8、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9、甄試證（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10、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八）。
- 1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繳交報名費：無。

(四)領取甄試證。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本簡章招考請報名人員於當日完成報名審查後，上午10 時至教務處辦理報到，筆試時間約為10:10至11:10分左右，筆試完後隨即辦理口試。口試地點，依報名人數多寡，於甄選當日公布。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約40分鐘	一般科代理教師報考第1次甄選者採計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之後招考筆試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約4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口試	60%	每人約8分鐘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總成績=筆試（占40%）+口試（占6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1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隔1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所有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起聘日依市府等有關規定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代理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將儘速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證件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十四、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與本校網站。

十七、本校查詢電話：(02) 28577792轉740輔導處、800幼兒園、760人事室。

附件一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審核表(第 輪第 次)

姓名：_____		報考項目：_____		編號：_____	
繳驗資料：		申請人勾選		學校審核	
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請用夾子)，以利審查作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合格 不合格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2、簡要自傳(附件三)。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4、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					
8、委託書(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9、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10、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11、甄試證(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2、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八)。					
審核人員		簽收准考證審			
報考人簽章					
審核結果		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准予核發准考證。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專輔代理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特教代理教師				男性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尚未服役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				現職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系組	年 月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報名資格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已辦理複檢，並持有複檢證明及切結書者。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任教科別
其他	1. 筆試成績：_____分。							
	2.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是 ☐ 否 ☐							
	3. 專長： ☐ 音樂專長 ☐ 自然專長 ☐ 美勞專長 ☐ 資訊專長 ☐ 其他_____ (請自填)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第 輪第 次)

姓名：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甄選類別：

- | | |
|------------------------------------|-----------------------------------|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 專輔代理教師 |
|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特教代理教師 |

(一) 自我介紹：

(二) 教學理念簡述：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曾任年級、導師及科別：

(五) 選擇本校原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第 輪第 次)期
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甄選類別：

- | | |
|------------------------------------|-----------------------------------|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 專輔代理教師 |
|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特教代理教師 |

報名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且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4年8月1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 次

- | | |
|------------------------------------|-----------------------------------|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 專輔代理教師 |
|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特教代理教師 |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試證		
姓 名：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正面半身相片一 張 【可免貼】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專輔代理教師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特教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甄選日程表	詳見簡章第2項	
	報到	口試
時間	約上午10:00	甄選當日公布
地點	教務處	甄選當日公布
上述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公告於本市教師服務網或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2.bhes.ntp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附註：

1.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甄選時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
2.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甄試證編號 _____)，

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 | | |
|------------------------------------|-----------------------------------|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 國小音樂代理教師 |
| ☐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 專輔代理教師 |
|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特教代理教師 |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